

立法动态

(2007 年第 12 期)

编者按:

继前几期之后,市场研发部将继续推出《立法动态》,以期为本所律师开展业务贡献绵薄之力。

《立法动态》原则上每月出版一期,主要包括当月开始实施的、通过的或发布的、与本所业务相关的法律法规,重要法律法规的修改变化,国家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对适用法律的解释等等。

《立法动态》的编写工作起步不久,难免存在很多不成熟之处,请各位律师不吝指教。意见请反馈至: yong.liu@dachengnet.com, xiang.li@dachengnet.com。

目 录

一、新法规速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 2007 年 12 月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十二月份施行: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主席令.....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公安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错误! 未定义书签。
商务部.....	2
建设部.....	3
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
国际条约.....	3
(二) 2007 年 12 月发布、通过的法律法规及规范类文件	3
主席令.....	3
国务院.....	4
农业部.....	4
国土资源部.....	5
交通部.....	5
建设部、财政部.....	5
水利部.....	5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5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6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6
二、政策解读.....	6

一、新法速递

(一) 2007 年 12 月起实施的法律法规

• 主席令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四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三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9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已经 2007 年 4 月 11 日公安部部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07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29 号）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商务部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57 号）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以发布，自 2007 年

12月1日起施行。2004年11月30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年修订）》同时停止执行。

• 建设部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令（第162号）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已经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第13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经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统计局联合签署，现予公布，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

•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废止《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第4号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1号）

经2007年12月10日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人口计生委决定废止《计划生育系统宣传品管理办法》（国家计生委第4号令），自2007年12月28日起停止执行。

• 国际条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于2007年1月31日在北京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葡萄牙共和国关于移管被判刑人的条约》。

• （二）2007年12月发布、通过的法律法规

• 主席令

-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2号）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0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9 号）

• 国务院

- 1、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4 号）
-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3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1 号）

• 农业部

- 1、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11 号）
- 2、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8 号）
- 3、 《农药登记资料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0 号）
- 4、 《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9 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0 号）
- 6、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

- **国土资源部**

《土地登记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 40 号）

- **交通部**

1、《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1 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10 号）

- **建设部、财政部**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65 号）

- **水利部**

《水量分配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2 号）

-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商务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外商投资民用航空业规定〉的补充规定（三）》（中国民用航空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89 号）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1、《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5 号）

2、《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05 号）

-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监督管理规定（HAF601）》（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3 号）

•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 1、《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
-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修改〈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2 号）

二、政策解读：

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2007 年 9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7 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经协商，达成《关于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并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本《安排》已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 1437 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根据双方一致意见，本《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经最

高人民法院与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现就内地与澳门特别行政区相互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安排：

第一条 内地人民法院认可和执行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按照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法规在澳门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可和执行内地仲裁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在内地作出的民商事仲裁裁决，适用本安排。

本安排没有规定的，适用认可和执行地的程序法律规定。

第二条 在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内地有权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人民法院。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中级人民法院均有管辖权的，当事人应当选择向其中一个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澳门特别行政区有权受理认可仲裁裁决申请的法院为中级法院，有权执行的法院为初级法院。

第三条 被申请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财产所在地分别在内地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申请人可以向一地法院提出认可和执行申请，也可以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

当事人分别向两地法院提出申请的，两地法院都应当依法进行审查。予以认可的，采取查封、扣押或者冻结被执行人财产等执行措施。仲裁地法院应当先进行执行清偿；另一地法院在收到仲裁地法院关于经执行债权未获清偿情况的证明后，可以对申请人未获清偿的部分进行执行清偿。两地法院执行财产的总额，不得超过依据裁决和法律规定所确定的数额。

第四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提交以下文件或者经公证的副本：

(一) 申请书；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仲裁协议;

(四) 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

上述文件没有中文文本的, 申请人应当提交经正式证明的中文译本。

第五条 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申请人或者被申请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载明其姓名及住所; 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载明其名称及住所, 以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和住所; 申请人是外国籍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提交相应的公证和认证材料;

(二) 请求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书或者仲裁调解书的案号或识别资料和生效日期;

(三) 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理由及具体请求, 以及被申请人财产所在地、财产状况及该仲裁裁决的执行情况。

第六条 申请人向有关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内地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裁决的期限, 依据认可和执行地的法律确定。

第七条 对申请认可和执行的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提出证据证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审查核实, 有关法院可以裁定不予认可:

(一) 仲裁协议一方当事人依对其适用的法律在订立仲裁协议时属于无行为能力的; 或者依当事人约定的准据法, 或当事人没有约定适用的准据法而依仲裁地法律, 该仲裁协议无效的;

(二) 被申请人未接到选任仲裁员或者进行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 或者因他故未能陈述意见的;

(三) 裁决所处理的争议不是提交仲裁的争议, 或者不在仲裁协议范围之内; 或者裁决载有超出当事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 但裁决中超出提交仲裁范围的事项的决定与提交仲裁事项的决定可以分开的, 裁决中关于提交仲裁事

项的决定部分可以予以认可；

（四）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了当事人的约定，或者在当事人没有约定时与仲裁地的法律不符的；

（五）裁决对当事人尚无约束力，或者业经仲裁地的法院撤销或者拒绝执行的。

有关法院认定，依执行地法律，争议事项不能以仲裁解决的，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内地法院认定在内地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内地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院认定在澳门特别行政区认可和执行该仲裁裁决违反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的基本原则或者公共秩序，不予认可和执行该裁决。

第八条 申请人依据本安排申请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应当根据执行地法律的规定，交纳诉讼费用。

第九条 一方当事人向一地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当事人向另一地法院申请撤销该仲裁裁决，被执行人申请中止执行且提供充分担保的，执行法院应当中止执行。

根据经认可的撤销仲裁裁决的判决、裁定，执行法院应当终结执行程序；撤销仲裁裁决申请被驳回的，执行法院应当恢复执行。

当事人申请中止执行的，应当向执行法院提供其他法院已经受理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的法律文书。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法院应当尽快审查认可和执行的请求，并作出裁定。

第十一条 法院在受理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之前或者之后，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按照法院地法律规定，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十二条 由一方有权限公共机构（包括公证员）作成的文书正本或者经公证的文书副本及译本，在适用本安排时，可以免除认证手续在对方使用。

第十三条 本安排实施前，当事人提出的认可和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适用本安排。

自 1999 年 12 月 20 日至本安排实施前，澳门特别行政区仲裁机构及仲裁员作出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向内地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限，自本安排实施之日起算。

第十四条 为执行本安排，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应当相互提供相关法律资料。

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终审法院每年相互通报执行本安排的情况。

第十五条 本安排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问题或者需要修改的，由最高人民法院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本安排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